杭州市蔬菜农药残留监督管理条例

（2002年10月11日杭州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2002年12月20日浙江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次会议批准　根据2009年8月26日杭州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2009年11月27日浙江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批准的《杭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杭州市蔬菜农药残留监督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

　　第一条　为保障蔬菜质量安全，维护公众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农药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杭州市行政区域内蔬菜农药残留的监督管理。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蔬菜农药残留，是指在使用化学农药后，残存在蔬菜中的微量农药（包括农药原体及其有毒代谢物、降解物和杂质）。

　　蔬菜农药残留的监测，依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执行。

　　第四条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农药经营及蔬菜生产环节的农药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对蔬菜用地的农药残留程度进行监测，对蔬菜生产者使用农业投入品、产地标识、包装及建立生产记录档案等进行指导和监管，并应当对生产中或者市场上销售的蔬菜进行农药残留监督抽查。

　　质量监督部门负责食品生产加工环节蔬菜农药残留的监督管理。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蔬菜流通环节农药残留的监督管理。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餐饮服务活动中蔬菜农药残留的监督管理。

　　卫生、环保、贸易、公安等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实施本条例。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切实加强对蔬菜农药残留监督管理工作的领导，加大对蔬菜生产基地建设的投入。

　　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安排专项资金用于蔬菜农药残留的监督管理，专项资金不得挪作他用。

　　区、县（市）、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对蔬菜生产者进行职业道德和安全使用农药的宣传、教育工作，组织技术辅导，指导蔬菜生产者安全、合理使用农药，开展综合防治，确保蔬菜质量安全。

　　鼓励蔬菜生产企业、有关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和规模化蔬菜种植大户建立规模化蔬菜生产基地。

　　蔬菜生产企业和有关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应当配备相应的植保技术人员，负责本单位蔬菜生产中农药使用的技术培训和管理。

　　第六条　蔬菜质量安全实行追溯管理制度。蔬菜生产者、经营者应当对其生产、经营的蔬菜的质量安全承担责任，对其提供的蔬菜如实出具追溯凭证，并附具相应的产地信息、产品合格信息、经营者信息。

　　农业行政、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追溯凭证实行监督管理。蔬菜质量安全追溯管理制度的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第七条　各有关部门应当大力推广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生物农药和灭虫灯、防虫网等防治病虫害的技术措施；积极开发无公害、无污染蔬菜。

　　第八条　禁止在蔬菜生产过程中使用下列农药及其混合配剂:

　　（一）甲胺磷、甲拌磷、克百威、氧化乐果、甲基1605；

　　（二）依法禁用的其他农药。

　　本市范围内禁止经营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农药及依法禁止经营的其他农药及其混合配剂。

　　第九条　农药经营单位应当遵守《农药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

　　农药经营单位的销售人员应当具备农药经营和使用的专业知识，并经市、县（市）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培训。

　　销售人员在销售农药时应当将使用说明书随货附送，并有义务向蔬菜生产者介绍农药的使用范围、防治对象、使用方法和安全间隔期等注意事项。

　　第十条　蔬菜生产者应当严格遵守安全、合理使用农药的有关规定，按照标签及说明书的内容正确配药、施药，并做好安全防护工作，不得擅自扩大使用范围，不得增加用药次数，不得提高用药量，防止农药危害人体健康和污染环境。

　　第十一条　蔬菜生产企业、有关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和规模化蔬菜种植大户应当建立蔬菜生产记录档案，如实记载下列事项:

　　（一）使用农业投入品的名称、来源、用法、用量和使用、停用的日期；

　　（二）蔬菜病虫草害的发生和防治情况；

　　（三）收获的日期。

　　蔬菜生产记录档案应当保存两年。禁止伪造蔬菜生产记录档案。

　　鼓励其他蔬菜生产者建立蔬菜生产记录档案。

　　第十二条　蔬菜生产者应当妥善保管农药并做好标记，不得将其与蔬菜混载混放。

　　包装农药的箱、瓶、袋应当按规定回收、处理。

　　第十三条　施用过农药的蔬菜应当在安全间隔期满后采收、出售。

　　对农药残留超标的本地蔬菜，由蔬菜产地的区、县（市）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蔬菜生产者暂停同批次蔬菜上市。

　　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销售农药残留超标的蔬菜。

　　蔬菜生产企业、有关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和规模化蔬菜种植大户应当自行或者委托依法设立的检测机构对上市蔬菜农药残留状况进行检测。

　　蔬菜批发市场、农贸市场的举办单位和超市等蔬菜经营单位应当建立蔬菜经销档案，并自行或者委托依法设立的检测机构对进场销售的蔬菜农药残留状况进行抽查检测，并于检测当天及时公布检测结果。发现不符合质量安全标准的蔬菜，超市等蔬菜经营单位应当立即停止销售，市场举办单位应当要求销售者立即停止销售，按质量安全追溯管理制度予以处理，并报告当地区、县（市）农业、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第十五条　蔬菜批发市场、农贸市场的举办单位应当建立蔬菜销售质量安全管理制度，与蔬菜销售者签订蔬菜质量安全责任协议，明确各自的质量安全责任。

　　第十六条　餐饮业经营者、集体供应伙食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蔬菜采购管理制度，确定专门人员负责蔬菜采购、农药残留检测、清洗加工等工作。采购蔬菜时应当一并索取追溯凭证，建立采购管理台账。发现采购的蔬菜农药残留超标的，应当立即停用，按照质量安全追溯制度依法处理，并报告当地区、县（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发生蔬菜质量安全事故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立即采取控制措施，并根据事故性质、危害程度和涉及范围的不同，按照相关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执行。

　　第十七条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公布蔬菜农药残留的监测结果。

　　第十八条　农业行政、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部门在蔬菜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中，可以对生产、加工、销售、餐饮的蔬菜进行现场检查，调查、了解蔬菜质量安全的有关情况，查阅、复制与蔬菜质量安全有关的记录和其他资料；对经检测不符合农药残留标准的蔬菜，有权查封、扣押；发现有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禁用农药残留蔬菜的，直接予以监督销毁，并按照质量安全追溯制度处理。

　　第十九条　蔬菜生产者、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一款，不出具追溯凭证的，或者伪造追溯凭证的，分别由农业、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两千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予以查封、扣押禁用农药及其混合配剂，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予以查封、扣押禁止经营的农药及其混合配剂，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查封、扣押的农药及其混合配剂，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规定监督销毁。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经营单位处两百元以上两千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三款规定的，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经营单位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的，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改正，并可处两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五百元以上两千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改正，并可处两百元以上两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销售农药残留超标蔬菜的，由农业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停止销售并追回已经销售的蔬菜，对违法销售的蔬菜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对单位处两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其中，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蔬菜生产者违法销售蔬菜进行处理、处罚，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蔬菜经营者违法销售蔬菜进行处理、处罚。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两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农贸市场举办单位和超市等蔬菜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三款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两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蔬菜批发市场举办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三款规定的，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两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销售使用农药造成环境污染的，由环保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给予处罚；造成经济损失的，当事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由有关部门依法进行处罚。

　　第二十八条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未履行相应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本条例自2003年2月1日起施行。1999年9月2日杭州市人民政府发布的《杭州市蔬菜农药残留量监督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139号）同时废止。